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补充更正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邓子长及邓子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股东邓子长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3%，成交均价为 3.23 元/股。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邓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27%。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邓子长的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2021 年 7 月 1 日，邓子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20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24%，成交均价为 3.73 元/股，现就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五、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说明”

补充更正前：

邓子长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3%，成交均价为 3.23 元/股。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邓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子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369 号星河国际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2,491		3.15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邓子长	合计持有股份	5,519.7518	6.9861	3,028.7518	3.833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9.7518	6.9861	3,028.7518	3.8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邓子权	合计持有股份	3,496.42	4.4252	3,496.42	4.42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42	4.4252	3,496.42	4.4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016.1718	11.4113	6,525.1718	8.258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6.1718	11.4113	6,525.1718	8.2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邓子长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3%),成交均价为 3.23 元/股,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告知相关股东发生违规减持行为并望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合规减持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督促股东相关减持行为遵守若干规定并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补充更正后:

邓子长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3%,成交均价为 3.23 元/股;邓子长的一致行动人邓子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20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24%,成交均价为 3.73 元/股。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邓子长及邓子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11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51%。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子长、邓子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369 号星河国际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611.42		3.30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子长	合计持有股份	5,519.7518	6.9861	3,028.7518	3.8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9.7518	6.9861	3,028.7518	3.8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邓子权	合计持有股份	3,496.42	4.4252	3,376	4.2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42	4.4252	3,376	4.2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016.1718	11.4113	6,404.7518	8.1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6.1718	11.4113	6,404.7518	8.1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之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2,1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邓子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4,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2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邓子长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3%), 成交均价为 3.23 元/股,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 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告知相关股东发生违规减持行为并望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合规减持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督促股东相关减持行为遵守若干规定并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 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督促股东不断加强相关沟通工作, 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备查文件

1、邓子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